泗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泗信联办﹝2020﹞14号

**关于印发《泗县信访工作问责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、开发区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，及时有效处理信访问题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利益，整顿越级访、异常访、集体访及缠访闹访等乱点乱象，维护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现将《泗县信访工作问责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泗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

 办 公 室

 2020年7月17日

**泗县信访工作问责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信访条例》《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《安徽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宿州市信访工作问责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，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、本部门、本系统的信访工作负总责，为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，对职权范围内的信访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，为信访工作直接责任人。

**第二章 问责事项和问责方式**

第四条 每发生1例进京赴省集体访或涉贫访的，取消责任单位年度信访责任目标考核评先评优资格，并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。

第五条 每发生1例进京赴省访，对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全县通报批评，责成写出深刻检查；发生2例及以上的，对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逐案进行约谈，并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。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案一查。

第六条 重大活动、敏感节点特别是重点工作检查验收、扶贫普查期间，发生缠访闹访的，约谈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，进行诫勉谈话；造成负面影响的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。

第七条 发生到县党政机关所在地、重要公共活动场所异常上访1例的，对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全县通报批评，责成写出深刻检查；发生2例的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，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；发生3例及以上的，从严处理。

第八条 发生进京赴省越级访后接劝返不及时，造成上访人长时间滞留，缠访闹访，产生不良影响的；或接回后不及时认真处理，导致上访群众回流，再次进行越级访的，对相关责任人从严处理。

第九条 因工作不力，处理信访问题不当，对信访形势预研预判不到位，被媒体炒作引发负面舆情的，对相关责任人从严处理。

第十条 对网上信访特别是涉贫信访不重视，处理不及时，致使信访人重复网上投诉的，约谈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，进行诫勉谈话直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。

第十一条 由县信联办牵头，从县公安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房屋征收中心、房管中心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人社局等单位抽调人员，轮流到信访局值班，开展联合接访。

第十二条 由县信联办、县大督查办、县六纪办组成信访工作督查专班，每半个月集中督查研判一次，对违反上述行为的单位及责任人进行排查梳理，形成问责材料上报。

**第三章 问责程序、权限**

第十三条 信访工作问责的程序和权限：

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发现需要问责情形的，由县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、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，对信访责任问题进行调查，形成调查报告报县委、县政府，同时抄送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组织部；

（一）给予责任乡镇（开发区）、县直有关单位通报批评的，由县信访联席会议或县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实施；

（二）给予责任单位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的，由县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实施；

（三）取消乡镇（开发区）、县直有关单位年度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资格的，经县分管领导同意，由县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给予责任单位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诫勉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，由县纪检、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；

（五）对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组织处理的，由县纪检、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；

（六）涉嫌违反党纪政务，需要追究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责任的，按管理权限，由县纪委监委查处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